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58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
樓之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（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28日所為之110年度事聲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本院110年度事聲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首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